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1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因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。

张茹女士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—82220822

传真：0755—82222655

电子邮箱：yangguangxinye@yangguangxinye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附件：张茹女士简历

张茹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。曾任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茹女士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